

資料文件

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 關於申請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的入境政策和程序

#### 目的

本文件就申請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的入境政策和程序，提供資料。

#### 詳情

2. <入境條例>第 61(1)條規定，就該條例而言，旅行證件上須有入境事務處處長所發出或代其發出，並在證件所指的人抵達香港當日仍然有效的簽證，該旅行證件方屬有效。

3. 該條例第 61(2)條授權入境事務處處長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或種類的人遵守第 61(1)條的規定。未獲豁免的人士必須申領簽證或入境許可才可來港。

4. 根據現行政策，當局是按個別情況，決定是否批准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證的申請(包括台灣居民的申請)。申請人如果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，他的申請便可獲得批准，這些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考慮因素：

- (a) 申請人沒有已知的不良記錄或在保安上被拒絕入境的理由；
- (b) 申請人持有返回居留地所需的足夠證件；
- (c) 申請人有足夠經費在香港逗留；以及
- (d) 申請人來港的真正目的沒有可疑。

5. 入境事務處處長審批申請時，會考慮與申請相關的所有因素和情況。處長的決定會以公眾利益為依歸，例如申請人來港是否不利於特區，或會否損害特區的利益或特區與其他政府的關係。

6. 出入境管制機關在有需要時運用酌情權，拒絕批准旅遊簽證或入境許可申請的情況，並非香港獨有。在處理申請時，入境處處長有責任考慮與申請有關的因素，包括當時的情況。某名申請人在某個情況下提出的申請被拒絕，並不表示同一申請人日後提出的申請不會獲得批准。反過來說，某人的申請過往曾獲批准，並不一定表示同一名人士日後在另一情況下的申請會獲批准。不同的情況會有不同的考慮因素。

保安局  
二零零五年一月